

标段编号：2503-440300-04-01-80000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凤凰鸿富科技广场机械车位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三资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应谦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取得符合招标工程资质要求时间	2022 年 6 月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近 3 年财务状况	2021 年营业额 <u>3443.44</u> 万元；利润额 <u>153.64</u> 万元； 2022 年营业额 <u>5427.78</u> 万元；利润额 <u>207.99</u> 万元； 2023 年营业额 <u>4076.19</u> 万元；利润额 <u>160.54</u> 万元； 近 3 年总营业额： <u>12947.41</u> 万元；总利润额 <u>522.17</u> 万元；		
近 3 年纳税情况	2022 年纳税金额： <u>406.893131</u> 万元； 2023 年纳税金额： <u>268.168351</u> 万元； 2024 年纳税金额： <u>162.309888</u> 万元； 近 3 年纳税总金额： <u>837.37137</u>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一）近三年纳税证明

1、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19) 34证明 600006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19

纳税人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2MA2RARLD3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19	3840782.03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4-21	-20248.3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24	1890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19	9755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4-21	-2024.83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04	9337.2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19	58522.88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4-21	-1214.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19	39015.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4-21	-809.9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04	29319.4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2-01-01 至 2022-02-28	2022-04-13	-204.41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零陆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圆叁角壹分 ￥ 4068931.31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19)34证明 600006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19

纳税人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2MA2RARLD3K

安
善
保
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2524624.98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8	4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63115.61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09-30	2023-10-11	5276.6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37869.3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25246.2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20558.7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叁圆伍角壹分

¥ 2681683.51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2024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402) 34 证明 00005062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4-02
纳税人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2MA2RARLD3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06	¥1403.31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655.34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5	¥475191.99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2449.99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8353.79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05	¥601.88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2-17	¥-86.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6.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5	¥4751.9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3738.7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05	¥3113.9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06	¥77.3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5	¥2969.05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叁仟零玖拾捌元捌角捌分		¥1623098.8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402)34 证明 00005062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4-02
纳税人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2MA2RARLD3K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05	¥40125.71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863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5	¥43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1858.03
印花稅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1113.49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3	¥72.94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5	¥258.53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9	¥733.68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86.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06	¥14.0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86.3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2-17	¥-57.3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2595.49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叁仟零玖拾捌元捌角捌分		¥1623098.88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02)34 证明 000050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02
纳税人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2MA2RARLD3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3	¥486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215.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9	¥1222.79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023.61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1524.08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06	¥21.05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9.8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05	¥401.2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3	¥48.6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5	¥955.7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9	¥1354.3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660.67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叁仟零玖拾捌元捌角捌分		¥1623098.8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3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402)34 证明 00005062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4-02
纳税人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2MA2RARLD3K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2-17	¥-5737.86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8	¥464204.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05	¥100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06	¥3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3	¥12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2-17	¥-14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311.25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129.49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1114.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8	¥4642.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24.5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467.4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8	¥2059.05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叁仟零玖拾捌元捌角捌分		¥1623098.88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02)34 证明 000050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02
纳税人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2MA2RARLD3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9	¥48911.87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74321.44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373878.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8	¥1160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9346.96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5	¥7127.88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8	¥6963.07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5608.1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5	¥172.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743.2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485.8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3	¥562.6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033.37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叁仟零玖拾捌元捌角捌分		¥1623098.8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5 页，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02)34 证明 000050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02
纳税人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2MA2RARLD3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5	¥1723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5	¥11879.80
印花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805.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9	¥489.12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叁仟零玖拾捌元捌角捌分	¥1623098.88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6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二）近三年审计报告

1、2023 年审计报告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企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4]第 A7-961 号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其他信息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岳楷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5 月 12 日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RARD3K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应谦
经营范围:	智能起重设备、智能停车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二手设备收购和销售；钢结构、五金配件安装、销售；工业设备、汽车、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一、资产总额	元	34,719,546.57
(1) 流动资产	元	34,485,252.36
(2) 非流动资产	元	234,294.21
二、负债总额	元	12,529,012.13
(1) 流动负债	元	12,529,012.13
(2) 长期负债	元	
三、所有者权益	元	22,190,534.44
四、利润总额	元	1,605,383.55
五、净利润	元	1,591,927.50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75.2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6.09%
(3) 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56.46%
(4) 总资产利润率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4.60%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7.44%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3-12-31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8,315.46	2,689,648.25	短期借款	33	3,000,000.00	3,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5	5,238,793.31	5,004,051.48
应收账款	4	13,645,335.14	11,014,290.31	预收账款	36	2,717,586.02	3,065,424.40
预付款项	5	12,535,780.75	10,096,217.98	应付职工薪酬	37		
应收利息	6			应交税费	38	-49,982.71	1,966,299.06
应收股利	7			应付利息	39		
其他应收款	8	360,400.00	3,093,000.00	应付股利	40		
存货	9	7,615,421.01	7,472,255.20	其他应付款	41	1,622,615.51	866,728.97
持有待售资产	10			持有待售负债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其他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负债	44		
流动资产合计	13	34,485,252.36	34,365,411.74	流动负债合计	45	12,529,012.13	13,902,503.9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长期借款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应付债券	47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应付款	48		
长期股权投资	17			专项应付款	49		
投资性房地产	18			预计负债	50		
固定资产	19	234,294.21	135,699.11	递延收益	51		
在建工程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工程物资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固定资产清理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负债合计	55	12,529,012.13	13,902,503.91
油气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	15,000,000.00	15,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7		
商誉	27			减：库存股	58		
长期待摊费用	28			其他综合收益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专项储备	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盈余公积	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234,294.21	135,699.11	未分配利润	62	7,190,534.44	5,598,606.94
资产总计	32	34,719,546.57	34,501,11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22,190,534.44	20,598,60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34,719,546.57	34,501,110.85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备注
一、营业收入	1	40,761,281.09	
减：营业成本	2	34,595,648.97	
税金及附加	3	266,572.90	
销售费用	4	386,466.21	
管理费用	5	3,801,434.02	
财务费用	7	105,674.15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605,484.84	
加：营业外收入	14	6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170.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1,605,383.55	
减：所得税费用	18	13,456.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1,591,927.5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	1,591,927.5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5,598,606.94	20,598,60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5,598,606.94	20,598,606.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91,927.50	1,591,927.50	
（一）净利润							1,591,927.50	1,591,927.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7,190,534.44	22,190,534.4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中介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0,923,751.51	40,923,75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621,192.50	7,621,19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8,544,944.01	48,544,94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1,297,904.28	41,297,90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453,065.37	2,453,06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501,469.78	2,501,469.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449,568.12	4,449,56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0,702,007.55	50,702,00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57,063.54	-2,157,06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98,595.10	98,59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98,595.10	98,59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8,595.10	-98,59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05,674.15	105,674.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05,674.15	105,67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5,674.15	-105,67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361,332.79	-2,361,33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689,648.25	2,689,64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28,315.46	328,315.4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一)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应谦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 并取得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2MA2RARLD3K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应谦认缴资本 5000 万元。

(二)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分社

(三) 法定代表人: 应谦

(四) 经营范围: 智能起重设备、智能停车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 二手设备收购和销售; 钢结构、五金配件安装、销售; 工业设备、汽车、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

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

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328,315.46	2,689,648.25
合 计	328,315.46	2,689,648.25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账款	13,645,335.14	11,014,290.31
合 计	13,645,335.14	11,014,290.31

3、预付款项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付款项	12,535,780.75	10,096,217.98
合 计	12,535,780.75	10,096,217.98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360,400.00	3,093,000.00
合 计	360,400.00	3,093,000.00

5、存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存货	7,615,421.01	7,472,255.20
合 计	7,615,421.01	7,472,255.20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固定资产	234,294.21	135,699.11
合计	234,294.21	135,699.11

7、短期借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8、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账款	5,238,793.31	5,004,051.48
合 计	5,238,793.31	5,004,051.48

9、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收账款	2,717,586.02	3,065,424.40
合 计	2,717,586.02	3,065,424.40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交税费	-49,982.71	1,966,299.06
合 计	-49,982.71	1,966,299.06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1,622,615.51	866,728.97
合 计	1,622,615.51	866,728.97

12、实收资本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	-------	-------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1,591,927.5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598,606.94
加：其他转入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90,534.44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40,761,281.09
合计	40,761,281.09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34,595,648.97
合计	34,595,648.97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66,572.90
合计	266,572.90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	-------

销售费用	386,466.21
合计	386,466.21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3,801,434.02
合计	3,801,434.02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05,674.15
合计	105,674.15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69.25
合计	69.25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170.54
合计	170.54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	-------

所得税费用	13,456.05
合计	13,456.05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中合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GBGDK4H



名称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马建丽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5层1532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75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建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5层153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43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姓名	罗凤芝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7-01-28
工作单位	牡丹江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31020570128002




罗凤芝 230300061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8.15

2020年8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25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9.1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3日

姓名	马建丽
Full name	马建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3-22
Date of birth	1989-03-22
工作单位	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0120027
Identity card No.	140100120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丽(14010012002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马建丽 1401001200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3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税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2022 年审计报告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甘元审字(2024)第 GY-W5710 号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普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甘元审字(2024)第 GY-W5710 号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此页无正文)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89,648.25	1,794,162.36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1,014,290.31	7,727,092.47	应付账款	5,004,051.48	4,155,454.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065,424.40	2,949,575.00
预付款项	10,096,217.98	12,498,294.9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3,093,000.00	289,496.00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7,472,255.20	4,167,102.93	应交税费	1,966,299.06	139,735.0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866,728.97	1,051,42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4,365,411.74	26,476,148.72	流动负债合计	13,902,503.91	8,296,184.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35,699.11	357,56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3,902,503.91	8,296,184.38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699.11	357,564.9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98,606.94	3,537,52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98,606.94	18,537,529.28
资产总计	34,501,110.85	26,833,71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01,110.85	26,833,713.66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元

2022 年度

单位：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54,277,786.76	
其中：营业收入	54,277,786.76	
二、营业总成本	52,194,144.74	
其中：营业成本	46,236,010.81	
税金及附加	140,091.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91,557.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6,485.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3,642.02	
加：营业外收入	724.43	
减：营业外支出	4,50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9,865.72	
减：所得税费用	18,78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1,077.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1,077.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1,077.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1,077.6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元

2022 年度

单位：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91,43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92,16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90,48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03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7,68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8,35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70,19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02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85.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8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51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48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16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9648.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537,529.28	18,537,5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537,529.28	18,537,52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1,077.66	2,061,07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1,077.66	2,061,07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5,598,606.94	20,598,606.94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RARLD3K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应谦

(二)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 智能起重设备、智能停车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 二手设备收购和销售; 钢结构、五金配件安装、销售; 工业设备、汽车、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 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 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 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 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 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 5%（含 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税项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2.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	期初
货币资金	2,689,648.25	1,794,162.36
合计	2,689,648.25	1,794,162.36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应收账款	11,014,290.31	7,727,092.47
合计	11,014,290.31	7,727,092.47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	期初
预付款项	10,096,217.98	12,498,294.96
合计	10,096,217.98	12,498,294.96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其他应收款	3,093,000.00	289,496.00
合计	3,093,000.00	289,496.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	期初
存货	7,472,255.20	4,167,102.93
合计	7,472,255.20	4,167,102.93

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应付账款	5,004,051.48	4,155,454.33
合计	5,004,051.48	4,155,454.33

8.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	期初
预收款项	3,065,424.40	2,949,575.00
合计	3,065,424.40	2,949,575.00

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	期初
应交税费	1,966,299.06	139,735.05
合计	1,966,299.06	139,735.05

1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其他应付款	866,728.97	1,051,420.00
合计	866,728.97	1,051,420.00

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	期初
固定资产	135,699.11	357,564.94
合计	135,699.11	357,564.94

12.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	期初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	期初
未分配利润	5,598,606.94	3,537,529.28
合计	5,598,606.94	3,537,529.28

14. 营业收入

项目	期末	备注
营业收入	54,277,786.76	
合计	54,277,786.76	

15. 营业成本

项目	期末	备注
营业成本	46,236,010.81	
合计	46,236,010.81	

1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期末	备注
税金及附加	140,091.07	
合计	140,091.07	

17. 管理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管理费用	5,691,557.82	
合计	5,691,557.82	

18. 财务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	----	----

财务费用	126,485.04	
合计	126,485.04	

1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期末	备注
营业外收入	724.43	
合计	724.43	

2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期末	备注
营业外支出	4,500.73	
合计	4,500.73	

2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所得税费用	18,788.06	
合计	18,788.06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北京普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普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RARLD3K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应谦
经营范围:	智能起重设备、智能停车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二手设备收购和销售；钢结构、五金配件安装、销售；工业设备、汽车、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说明	2022 年度期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34,501,110.85
（1）流动资产	元	34,365,411.74
（2）非流动资产	元	135,699.11
二、负债总额	元	13,902,503.91
（1）流动负债	元	13,902,503.91
（2）长期负债	元	
三、所有者权益	元	20,598,606.94
四、利润总额	元	2,079,865.72
五、净利润	元	2,061,077.66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47.19%
（2）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0.30%
（3）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67.49%
（4）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6.78%
（5）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10.5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DFH94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丁艳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五、十一层)1单元5251号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代理；税务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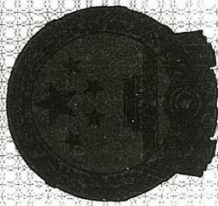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五、十、十一层）1单元525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00173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市财政局服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丁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810705452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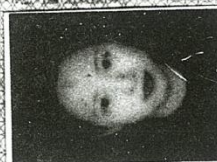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 7 月 日
/y /m /d



姓名	高艳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4-30
工作单位	黑龙江茂源隆盛金矿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7204301664



3、2021 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fei ZhongRunGuo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被审计单位：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财务报表审计

审计文号：合中润国元审字（2022）B0407 号

审计报告

合中润国元审字【2022】第 B0407 号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被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94,162.36	1,148,946.10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727,092.47	6,365,694.81	应付账款	4,155,454.33	858,714.20
应收账款融资			预收款项	2,949,575.00	2,320,956.00
预付款项	12,498,294.96	4,400,771.04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89,496.00	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4,167,102.93	4,733,527.26	应交税费	139,735.05	799,263.9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51,420.00	1,665,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476,148.72	16,698,939.21	流动负债合计	8,296,184.38	5,643,934.1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57,564.9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8,296,184.38	5,643,934.11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9,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64.94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37,529.28	2,055,00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37,529.28	11,055,005.10
资产总计	26,833,713.66	16,698,93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33,713.66	16,698,939.2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4,434,393.67	22,695,012.01
减：营业成本	31,511,978.63	20,782,385.09
税金及附加	221,460.59	137,801.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51,875.37	782,082.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579.39	3,900.1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6,499.69	988,842.85
加：营业外收入	11.50	47.84
减：营业外支出	140.00	2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6,371.19	988,630.69
减：所得税费用	53,847.01	24,57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524.18	964,058.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524.18	964,058.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2,524.18	964,058.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会企03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00,710.44	净利润		本期金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加：资产减值准备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	11.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2,52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5=2+3+4)	36,800,721.94	无形资产摊销		95,77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46,338.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19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83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3,220.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0=6+7+8+9)	41,689,59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7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5-10)	-4,888,86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424.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98,41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2,25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其他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40&55)		-4,888,86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8=13+14+15+16+1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3,33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23=19+20+21+22)	453,33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18-23)	-453,336.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30=26+27+28+29)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7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34=31+32+33)	12,579.3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30-34)	5,987,420.61	现金的期末余额(62=38)		1,794,16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8,946.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7=11+24+35+36)	645,216.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946.1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9=37+38)	1,794,16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66=62-63+64-65)		645,216.2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9,000,000.00	-	-	2,055,005.10	11,055,005.10	9,000,000.00	-	-	1,090,947.07	10,090,94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9,000,000.00	-	-	2,055,005.10	11,055,005.10	9,000,000.00	-	-	1,090,947.07	10,090,947.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	6,000,000.00			1,482,524.18	7,482,524.18	-			964,058.03	964,05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482,524.18	1,482,524.18				964,058.03	964,058.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8	6,000,000.00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5,000,000.00	-	-	3,537,529.28	18,537,529.28	9,000,000.00	-	-	2,055,005.10	11,055,005.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现执有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2MA2RARLD3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谦；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经营范围：智能起重设备、智能停车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二手设备收购和销售；钢结构、五金配件安装、销售；工业设备、汽车、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申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库存现金是指企业持有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现金；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在金融企业随时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款；

对所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五）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

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3、对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规定，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核销。

（六）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自制半成品、产成品。

2、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记账。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2）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I.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II.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提供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七）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同时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5、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对下列各项固定资产，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且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年限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6) 本公司以购入或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后，其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成本，该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按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评价计提，如土地使用权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则将其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的价值部分作为净残值保留。

(八) 收入确认的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所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所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所得税的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本公司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八、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1,794,162.36	1,148,946.1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794,162.36	1,148,946.10

2、应收账款

(1) 2021 年期末余额为 7,727,092.47 元。

(2) 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内 容
蚌埠百乐门置地有限公司	1,604,854.32	20.77%	
阜阳市巨丰置业有限公司	1,235,460.00	15.99%	
曲靖安厦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4%	
曲靖市东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6,200.00	12.37%	
宿州广源置业有限公司	751,500.00	9.73%	
合 计	5,548,014.32	71.80%	

3、预付款项

(1) 2021 年期末额为 12,498,294.96 元。

(2) 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内 容
芜湖市鲁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00	31.20%	
江苏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700,000.00	13.60%	
广东嘉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75,730.00	9.41%	
合肥中南锦顺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50,870.00	9.21%	
武汉市鑫兴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64,000.00	7.71%	
合 计	8,890,600.00	71.13%	

4、其他应收款

(1) 2021 年期末额为 289,496.00 元。

(2) 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内 容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4.54%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昌	99,496.00	34.37%	
郑州西联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7.27%	
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6.91%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6.91%	
合 计	289,496.00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产成品）	4,167,102.93	4,733,527.26
合 计	4,167,102.93	4,733,527.26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453,336.28		453,336.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771.34		95,771.3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7,564.94

7、应付帐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155,454.33 元。期末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如下：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款项内容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	2,846,400.00	68.50%	
江苏崧泰置业有限公司	513,000.00	12.35%	
安徽天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78,800.00	6.71%	
合肥比字叉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8,000.00	4.76%	
安徽立欣化工溶剂有限公司	50,000.00	1.20%	
合 计	3,886,200.00	93.52%	

8、预收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949,575.00 元。期末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款项内容
合肥市春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396,849.00	81.26%	
合肥企阳贸易有限公司	265,005.00	8.98%	
徐州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6.78%	
合 计	2,861,854.00	97.03%	

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增值税	799,263.91	139,735.05
合 计	799,263.91	139,735.05

10、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51,420.00 元。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款项内容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585,000.00	55.64%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450,000.00	42.80%	
合 计	1,035,000.00	98.44%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 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应谦	9,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合 计	9,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055,005.10
本年增加额	1,482,524.1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82,524.18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转增资本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537,529.28

1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34,434,393.67	31,511,978.63
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34,434,393.67	31,511,978.63

14、期间费用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151,875.3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2,579.39
合 计	1,164,454.76

1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847.01
合 计	53,847.01

九、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事项。

十、在本年度损益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在本年度损益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情况。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陶树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7-25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74072516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4203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12-29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修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6-11-12
工作单位: 淮南星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0404401113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40007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7-22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NO. 0225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廖继奎

办公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楼31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401022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2016]213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6-12-28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WEM46Y(1-1)

名称 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12楼3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继奎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5月20日至2036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RARD3K(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应谦

经营范围
智能起重设备、智能停车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二
手设备收购和销售；钢结构、五金配件安装、销售；工业设备、汽
车、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登记机关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9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投标人同类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沙雅县老旧小区外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新疆 沙雅	2022-08-29	1271.8	
2	建一路项目 B1 地块机械车位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湖北 武汉	2024-5-24	1237.53	
3	金石明珠小镇停车场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工程	贵州 毕节	2023-02-13	345	
4	江汉人家 B-2 区(写字楼)施工总承包项目机械停车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湖北 武汉	2022-09-11	1217.48	
5	沙文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B 区地下室机械车位系统相关配套设施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贵州 贵阳	2023-09-13	986.62	

(一) 沙雅县老旧小区外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项目

1、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沙雅县老旧小区外机械停车位采购
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新疆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沙雅县老旧小区外机械停车位

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发包方：新疆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双赢合作的原则，经多次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甲方的机械停车位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采购安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沙雅县老旧小区外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地点：沙雅县

项目内容：采购机械停车位

二、项目承包范围

1、主要施工范围：沙雅县老旧小区外立体停车场建设 项目升降机械式停车位采购、安装工程。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自行二次深化设计，尽量满足规划要求车位数。

三、合同计价方式（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

1、计价方式：本项目计价方式采用含税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干五层升降横移式机械车位 36000 元/个，机械车位暂定数量 328 个，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车位 26000 元/个，机械车位暂定数量 35 个，暂定含税总价 1271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施工验收数量为准。

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元/个)	数量(个)	金额(元)	备注
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车位	个	26000	35	910000	
五层升降横移式机械车位	个	36000	328	11808000	
合计		壹仟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2、上述综合单价为含税包干价格，具体包含：深化设计费、制造费、机械车位设备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装卸费、安装费、交验费、水电费、标识标牌、人工费、人员培训费、设施费等所有费用。不含基础土建及外立面雨棚。

3、结算方式，上述总价为预估价格，具体结算以最终实际安装数量乘以车位单价进行结算。

4、税率：该合同的总价为综合报价，因此乙方应当按照 7：3 的比例，分别按照合同总价的 70%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要求

1、产品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当地的各项验收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要求：

√ GB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 JB/T8713—1998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 JB/T8910—1999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JB/T8909—1999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2. 质量保证要求。

2.1 停车设备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对停车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交付时间需在乙方取得特检报告后 30 天内，超过 30 天则双方默认设备已交付给甲方）。

2.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6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并在 72 小时维修完毕，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零配件）由乙方负担；质保期后，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仍应按照上述时间赶到现场为甲方维修，维修费用仅向甲方收取成本价。

2.3 质保期内如乙方维修人员没有按约定时间到达，或乙方安排人员没有维修能力，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聘请其他人员进行抢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运输、包装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40 日内应将合同订购设备运送至甲方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址；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

2、设备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乙方应选择合适的包装方式和运输方式并自觉为设备等物品等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设备等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的风险由乙方自担，如设备发生毁损或丢失乙方应于 15 日内完成补货。

3、到货详细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城沙雅宾馆院内

4、设备安装地点：沙雅县沙雅宾馆院后面

六、付款与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两次以汇款或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 50%，即 6359000 元，第一次支付 3359000 元，第二次支付 3000000 元。

2、主体结构到场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后，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 20%，即 2543600 元，第一次支付 573400 元，第二次支付 1970200 元。（主体结构指前立柱、后立柱、前横梁、后横梁及纵梁）

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以下简称《检验报告》）并向甲方交付使用后，甲方分两次向乙方付到合同实际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如甲方前期支付价款合计金额已超过实际结算价款，乙方应当于验收后 3 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多支付款项，包括甲方应留存合同价款 5% 的质保金。

4、每次付款 15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执行，甲方有权选择先开何种税率的发票），如乙方未开具、未足额开具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无法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甲方因此拒绝付款不属于违约。

5、甲方支付设备货款时必须按本合同所列乙方指定账户汇款，其他账户一律无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与乙方无关，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本合同价款收取账户：

开户名：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肥东县支行

开户账户：1302003109025047471

6、本合同结算时，依据实际安装的机械停车位数量，按单价不变、调整总价的原则执行。

七、工期：

甲 方: 张伟

单位名称: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2年8月29日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税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2年8月29日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税 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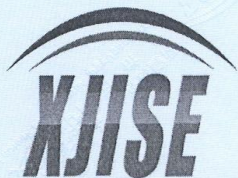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2、 特检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XJTJQYQBJ2023000059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施 工 类 别: 新装

施工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新疆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 备 类 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 备 品 种: /

设 备 型 号: PSHS型5层

设 备 代 码: 4D0034131202303020

检 验 日 期: 2023年11月0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Q7016-2016及第1号修改单，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188号

邮 政 编 码： 830011

联 系 电 话： 0991-3192129

传 真： 0991-3192129

电 子 邮 箱： tjy@xjzj.gov.cn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XJTJQYQBJ2023000059

施工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TS2434131-2026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应谦	
使用单位名称		新疆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上海路以北团结路西侧56号		
使用单位联系人	张建军	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15272878108	
分支机构名称		/		
分支机构地址		/		
使用单位邮政编码	842200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张建军	
施工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幸福路与育才路交叉口幸福公寓		
制造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型式试验备案号)	TS2434131-2026	型式试验样机	否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型式)	/	
型号规格	PSHS型5层	设备代码	4D0034131202303020	
产品编号	LK2303020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制造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单位内编号	1区	
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控制方式	刷卡, 按键	
设备主要参数	额定起重量	2 t	驱动方式	电机+钢丝绳+链条
	起升高度	7.4 m	起升速度	4.5(三、四层)/6.8(二、m/min
	层数/泊位数	5/26	适停车辆尺寸	见备注 mm
	横移运行速度	8.0 m/min	纵移运行速度	/ m/min
	最大进(出)时间	160 S	其他主要参数	/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及第1号修改单			
检验结论	合格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11月			
备注	适停车辆尺寸: 一层5200x1850x2050mm; 二、五层5000x1850x2050mm; 三、四层5000x1850x1550mm; 该设备使用环境温度-5℃至40℃。			
监检人员: 何贵生 冀伟 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审核: 陈英群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批准: 戴勇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16-2025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共 5 页 第 1 页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XJTJQYQBJ2023000059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1 设备选型 检查	1.1一般要求	A	合格		
2	2 产品出厂 资料审查	(1)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3		(2)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4		(3)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5	3 安装改造 修理资格 审查	(1)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6		(2)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合格		
7		(3)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		
8		(4)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现场分段组装(焊接)的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证件	B	—		
9	4 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10	5 安装基础、 附属设施及 安全距离检 查	5.1安装基础	B	合格		
11		5.2通道与平台、梯子、栏杆	B	合格		
12		5.3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13		5.4安全距离	B	合格		
14		5.5起重机轨道	B	合格		
15	6 部件施工前 检查	(1)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16		(2)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17		(3)安全保护装置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18		(4)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19	7 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 检查	7.1 部件 施工 过程 与施 工后 记录	(1)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20			(2)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21			(3)钢丝绳及其连接、滑轮、开式齿轮、卷筒、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22			(5)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制造现场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B	—	
23		7.2 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共 5 页 第 2 页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4	8 电气审查	8.1 电气设备安装		B	合格		
25		8.2 电气 保护	(1) 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26			(2) 线路保护	B	合格		
27			(3) 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28			(4) 零位保护	B	—		
29			(5) 失压保护	B	合格		
30			(6) 电动机定子异常失压保护	B	—		
31			(8) 接地与防雷	B	合格		
32			(9) 绝缘电阻	B	合格		
33			(10) 照明与信号	B	合格		
34	9 液压系统检查	(1) 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		
		(2) 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3) 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等					
35	1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11.1 制动器	11.1.1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36			11.1.2 制动器零件	A	—		
37		11.5 起升高度(下降深度)限位器		A	合格		
38		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39		11.7 缓冲器和端部止挡		A	合格		
40		11.8 紧(应)急断电开关		A	合格		
41		11.9 联锁保护装置		A	—		
42		11.14 防护罩、防护栏		B	合格		
43		11.16 报警装置		B	合格		
44		11.2 8 机械式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8.1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45			11.28.2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46			11.28.3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47			11.28.4阻车装置		A	合格	
48			11.28.5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合格	
49			11.28.6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	
50			11.28.7出入口门、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A	—	
51			11.28.8自动门防夹装置		A	—	
52			11.28.9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	
53	11.28.10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54	11.28.11警示装置		A	合格			
55	11.28.12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报告编号: XJTJQYQBJ2023000059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56		11.28 机械式 停车设备 专项安全保 护和防护装置	11.28.13缓冲器	A	—	
57			11.28.14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58			11.28.15运转限制装置	A	—	
59			11.28.16 控制联锁功能	A	—	
60			11.28.17 载车板锁定装置	A	—	
61		11.29 汽车专用升降 机类停车设备 专项安全保护 和防护装置	11.29.1制导行程	A	—	
62			11.29.2底坑紧(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	
63			11.29.3超载限制器	A	—	
64			11.29.4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65			11.29.5通风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66			11.29.6紧急联络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67			11.29.7紧(应)急救援装置(人车共乘式)	A	—	
68			11.29.8安全钳和限速器(人车共乘式)	A	—	
69			11.29.9层门防护装置	A	—	
70	13 性能 试验现场 监督	13.1空载 试验	(1)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71			(2)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72			(3)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合格	
73		13.2额定 载荷试验	(3)主要零件	A	合格	
74		13.3静 载荷试验	(1)主要受力结构件	A	合格	
75			(2)主要机构连接处	A	合格	
76			(3)其他损坏	A	合格	
77		13.4 动载荷 试验	(1)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合格	
78			(2)机构、结构件损坏和松动情况	A	合格	
79		13.8 其他项目		A	—	
80	14 质量保证 体系运行 情况抽查	(1)现场施工质量控制体系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合格	
81		(2)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合格	
记事	2023年10月24日监检中存在以下问题: 报告书中第5.3项: 二层停车尺寸高度不足; 第6(2)项: 驱动链条的合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第7.1(1)项: 紧固螺栓松动; 第7.1(3)项: 链条接头销轴的开口销缺失; 第7.2项: 车位标识未标; 第8.1项: 设备线束敷设凌乱, 影响设备运行。2023年11月02日确认以上问题已整改。					
监 检: 何贵生 冀伟 2023年11月02日 审 核: 陈洪群 2023年11月10日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XJTJQYQBJ2023000059

施工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编号:	TS2434131-2026
使用单位名称: 新疆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上海路以北团结路西侧56号	
制造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PSHS型5层
产品编号: LK2303020	设备代码: 4D0034131202303020
制造日期: 2023年3月20日	额定起重量 (最大起重力矩): 2 t
跨度 (工作幅度): / m	起升高度: 7.4 m
起升速度: 4.5(三、四层)/6.8(二、五层) m/min	工作级别: /
设备所在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幸福路与育才路交叉口幸福公寓	
施工类别: 新装	
监检开始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该起重机械 新装 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及第1号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 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何敏 冀伟	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审核: 陈英群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批准: 戴勇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23年11月10日	
检验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机构核准号: TS7110216-2025	

注: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一份,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检验机构存档一份。

(二) 建一路项目 B1 地块机械车位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1、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WH-WHQK022. 二期-sg. 03-0021

蛇
司 校
友 人：
公 司
印 章

建一路项目 B1 地块 机械车位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24日



合同编号: WH-WHQK022. 二期-sg. 03-0021

建一路项目 B1 地块 机械车位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材料/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机械车位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与简易路交汇处

2) 材料/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

3) 合同总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11270210.00 元, 增值税人民币: 1105116.30 元, 增值税率: 设备 13%, 安装 3%, 含税价人民币: 12375326.30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壹佰贰拾柒万零贰佰壹拾元整, 增值税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壹佰壹拾陆元叁角整, 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贰佰叁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整。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1 付款方式

■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0 %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附件 3)和供货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0 % 的预付款给乙方。保函的内容需经甲方认可且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或有效期至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并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止)。

预付款补充说明: /

■ 到货款:

乙方货到现场并经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监理)验收合格后,乙方交齐所有资料及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到货货款的 80 %。分批到货则分批支付到货款。

到货款补充说明: 1、乙方供货完成在每月 25 号前交齐所有资料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申请付款,甲方在 30 日内确定开票金额并通知乙方提供发票;2、到货款申请资料:付款申请报告、招商蛇口集采系统

验收单会签审批流程、供货汇总清单电子版、包含四方退货依据（如有）、内部验收单（如有）作为付款与结算的申请资料。3.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函。

■ 安装款：

(1) 安装价款达 / 万元，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部分合同款项的 / %。

(2)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 甲方及特种设备检验部门 验收合格，乙方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移交所有现场有关资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安装款补充说明： /

■ 结算款：

全部材料施工完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或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验收及结算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齐所有资料及结算总额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 结算货款的 97 %。

结算款补充说明：1、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提供结算申请资料；2、结算申请资料包括：招商蛇口集采系统验收单会签审批流程、单项工程结算申请书原件、单项工程结算确认函原件、结算申请清单原件，单项工程结算内部验收单原件（如有），包含四方退货依据原件（如有），并以此作为结算的附件资料；3、结算完成后进行结算款申请，结算款申请资料包括：付款申请报告原件、单项工程结算申请书原件、单项工程结算确认函原件、结算申请清单原件。

■ 质保金：

[☒] (1) 合同结算金额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质保期满后，且乙方根据附件《质量保修书》履行保修责任并得到监理单位（如甲方要求）、甲方及物业公司（如甲方要求）认可、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申请付款材料之日起【55】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不计利息支付乙方。

[☐] (2) 无质保金，质保期 / 年，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根据项目合同金额，乙方在结算期间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 3% 的银行开具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金补充说明：质保期自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合格后起算，期限为 2 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有权选择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保理或国内信用证等形式支付合同款项，开票人（开证人）包括甲方或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必须在开票人指定银行办理贴现，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否则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按甲方及甲方指定银行要求，配合甲方办理商业承担汇票、国内保理或国内信用证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授信资料，开立银行账户等手续。以上付款方式中，甲方优先选择国内保理，对因保理利息开票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后期甲方

附件 4、材料/设备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 5：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甲方：（公章/合同章）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乙方：（公章/合同章）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特检验收报告



微信关注“武汉特检”
微服务报告防伪扫码

报告编号： 2024-QKT01001
首次报检号码： 4D004201042024090001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WHTJS-ZLSC3B-2.1-BG8-2024) 2024年1月版

类别：	新装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PSHL型2层
设备代码：	
检验日期：	2024-10-10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对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结论报告。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以及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和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本报告对检验时的设备状况负责。
6. 该设备在今后使用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加强使用、修理、维保过程的安全检查与管理。
7. 报告中“首次报检号码”为首次报检时系统生成的设备流水号；报告中“设备代码”为使用登记证上的“设备代码”。



检验机构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路金银潭现代企业城A6栋

联系电话：027-82608148

电子邮件：whtjy@qq.com

武汉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4-QKT01001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编号	TS2434131-2026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负责人	林干
使用单位名称	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与简易路交汇处-建一路项目B1地块项目		
使用单位联系人	胡进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胡进
制造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制造单位)	TS2434131-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PSHL型2层
产品编号	LK2400145	设备代码	/
制造日期	2024-06-02	适停汽车质量	≤2000 kg
层数	2 层	泊位数(存容量)	5 辆
额定升降速度	4.4 m/min	额定运行速度	8.0 m/min
工作级别	/		
其它主要参数	/		
类别	新装		
使用地点	解放大道与简易路交汇处-建一路项目B1地块项目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6-10	
检验： 雷纯 王新雷		日期： 2024-10-10	
审核： 周建华		日期： 2024-10-21	
批准： 肖磊		日期： 2024-10-21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100-2025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24-10-21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2024-QKT01001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1	2.1 申请 单位 资格 审查	2.1.2 监督 检验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覆盖拟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设备	符合	合格	/
2			(2)	有已办理的告知书的证明材料	符合	合格	/
3			(3)	主要受力结构件现场分段焊接组装的焊接作业人员(焊工)资格证件在有效期内	无此项	无此项	/
4			(4)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或者起重机械型式试验约请单所列设备品种、型号、主要参数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相符或能满足覆盖原则	符合	合格	/
5	C2 资料 和 文件 审查	2.2.1 设计文件	(1)技术资料的内容完整、签署齐全		无此项	无此项	/
			(2)设计计算书、主要设计图样、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主要技术参数内容相符，并且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无此项		
			(3)设计计算书中主要受力结构件(包括连接)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计算结论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无此项		
6		2.2.2 主要技术 参数	《起重机械产品数据表》中的主要参数与设计文件和出厂资料一致		无此项	无此项	/
7		2.2.3 检验、试验 资料	(1)整机主要受力结构件制作和装配检验记录齐全、签字完整		无此项	无此项	/
			(2)主要工作机构装配检验记录齐全、签字完整		无此项		
			(3)主要电气、液压系统安装及调试检验记录齐全、签字完整		无此项		
			(4)整机检验、试验记录或者报告以及质量合格证明齐全、符合规定		无此项		
8		2.2.4 整机配套的 安全保护装置 型式试验 证书	整机所用起重量限制器等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齐全符合规定；选型与整机匹配		符合	合格	/
9		2.2.6 整机出厂资 料和文件	出厂资料 and 文件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10	2.2.7 作业(工艺) 资料	作业(工艺)资料经负责人批准，内容齐全		符合	合格	/	
11	2.2.8 使用过程技 术资料	上次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使用记录(包括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自行检查记录、修理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齐全		无此项	无此项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要求		监检 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12	3.1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前检查	(1)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对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齐全，手续完整	符合	合格	/	
		(2) 主要配套件合格证、产品铭牌齐全，手续完整	符合			
		(3) 安全保护装置合格证、产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齐全，手续完整	符合			
		(4) 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齐全，手续完整	符合			
		(5)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确认由使用单位出具的安装基础的验收合格证明符合要求	符合			
13	C3 设备检查	3.2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检查	(1) 主要受力结构件现场连接（焊接、螺栓连接等）的检查记录齐全，手续完整	符合	合格	/
			(2)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检查记录齐全，手续完整	符合		
			(3) 吊具、钢丝绳及其连接、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检查记录齐全，手续完整	符合		
			(4) 配重、压重的检查记录齐全，手续完整	无此项		
			(5) 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现场焊接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齐全，手续完整	无此项		
14		3.3 安全距离检查	起重机械运动部分与建筑物、设施、输电线等固定物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15		3.4 附设装置检查	起重机械上附着的用于维修等使用的起重设备符合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16	3.5 结构型式、主要配置和标志检查	3.5.1 结构型式	结构型式与主要设计图样一致	符合	合格	/
17		3.5.2 主要配置	主要配置与主要设计图样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一致	符合	合格	/
18		3.5.3 标记、产品铭牌与安全警示标志	标记、产品铭牌与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规定	符合	合格	/

【设备专用章】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要求				监检 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19		3.6 主要几何尺寸 测量		(1)出入口尺寸测量值符合设计图样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2)人行通道尺寸测量值符合设计图样要求	无此项				
				(3)栅栏高测量值符合设计图样要求	无此项				
				(4)停车位尺寸测量值符合设计图样要求	无此项				
20	C3 设备检查	3.7 材料和 结构件 检查	3.7.1 材料	(1)主要受力结构件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中材料的规格、牌号等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3.7.2 焊缝质量			(1)焊缝表面质量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2)主要受力结构件受拉区对接焊缝的无 损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符合					
3.7.3 金属结构 检查			(1)主要受力结构件的连接焊缝无明显可 见的裂纹	无此项	无此项	/			
			(2)主要受力结构件断面有效厚度不低于 设计厚度的90%	无此项					
			(3)连接螺栓和销轴等连接无明显松动、 缺件、损坏等缺陷	无此项					
3.7.4 门、梯子、 走台和栏杆			(1)通道与平台的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2)梯子与栏杆的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					
24			3.8 主要零 部件 检查	3.8.1 一般 要求	(1)	钢丝绳的固定连接、压板或者绳夹的数 量、钢丝绳安全圈数和绕绳余量符合要 求；链条与链轮啮合正确，无卡阻和冲击 现象	符合	合格	/
25					(3)	滑轮防钢丝绳脱槽装置或者结构，在滑 轮罩的侧板和圆弧顶板等处与滑轮本体 的间隙不超过钢丝绳直径的0.5倍	无此项	无此项	/
26		3.9液压和气动 系统检查		检查液压系统和气动系统符合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27	3.11 电气系 统检查	3.11.1 电气设备 及元件的 选择和 防护	(1)电气设备及元件的选择和防护符合要 求，电气设备功能齐全	符合	合格	/			
28		3.11.2 无线遥控	(1)无线遥控装置的设置符合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29		3.11.3 电气保护	电气保护装置的配置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30		3.11.4 隔离开关 和总断路 器	隔离开关和总断路器的配置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一备一用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31	3.11 电气系统检查	3.11.5 急停开关	急停开关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32		3.11.6 照明设备	设计要求配置有照明设备的照明回路符合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33	C3 设备检查	3.12.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型号规格	安全保护装置实物的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	合格	/	
34		3.12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	3.12.3.1配置：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3.12.3.2控制：符合要求	符合			
			3.12.3.3零件状况：符合要求	无此项			
35	3.12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	3.12.4 除制动装置之外的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除制动装置之外的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的配置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36	3.14 绝缘电阻检查		(1)相间和对地绝缘电阻：主回路、控制回路、电气设备的相间绝缘电阻和对地绝缘电阻不小于1.0MΩ	符合 61 MΩ	合格	/	
37	C4 性能试验	4.2 空载试验	4.2.2 试验结果要求	4.2.2.1操纵、控制、联锁、互锁、馈电情况：操纵系统、控制系统、联锁装置、互锁装置动作可靠、准确；馈电装置工作正常	符合	合格	/
				4.2.2.2限位装置：各限位装置动作可靠、准确	符合		
				4.2.2.3液压系统：液压系统工作压力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且系统无泄露	无此项		
				4.2.2.4运转情况：各工作机构动作平稳、运行正常，能够实现规定的功能和动作，无爬行、震颤、冲击、过热、异常噪声等现象；大运沿轨道全长运行无啃轨现象	符合		



第一章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38	C4性能试验	4.3 额定载 荷试验	4.3.2 试验结果 要求	4.3.2.1各机构速度：起升、下降、大车运行、小车运行、回转、变幅、吊具回转等速度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
				4.3.2.2制动器性能：制动器制动动作灵活、制动可靠；当标准和设计文件对起升机构有制动距离要求时，在允许范围内	符合		
				4.3.2.3各机构同步性能：设计文件对各工作机构有同步速度要求的，其同步性能符合要求	无此项		
				4.3.2.4主要零部件：主要零部件无可见损坏等现象	符合		
				4.3.2.5机械式停车设备专项试验：单车最大进(出)时间误差、平层精度、停止精度、停准精度符合要求	符合		
39	C4性能试验	4.4 静载荷 试验	4.4.2 试验结果 要求	4.4.2.1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永久变形、无油漆剥落，焊缝未产生裂纹，连接处无松动	符合	合格	/
				4.4.2.2主要零部件：主要零部件无可见裂纹、无损坏，接合面无渗油。	符合		
				4.4.2.3液压系统：液压系统不超过最高工作压力，无泄漏	无此项		
40	C4性能试验	4.5 动载荷 试验	4.5.2 试验结果 要求	4.5.2.1运转情况：各机构运转正常，工作平稳，无异常声响	符合	合格	/
				4.5.2.2制动器性能：制动器在制动过程中有效、可靠，空中启动时无反向动作与下滑现象	符合		
				4.5.2.3机构及部件：各机构及部件无损坏，连接处无松动或者损坏，电动机、减速器等无异常温升，液压系统无渗油、滴油、泄漏	符合		
41	C4性能试验	4.7 连续作 业试验	4.7.2 试验结果 要求	4.7.2.1运转情况：起重机械工作正常，未出现因改造设备故障造成的停机	无此项	无此项	/
				4.7.2.2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机构部件：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损坏和松动现象，各主要机构部件无异常温升、损坏等现象	无此项		
				4.7.2.3液压系统：油液温升液压系统油液温升在设计文件允许的范围内	无此项		



检验专用章

序号	检验项目及内容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42	C4 性能 试验	4.9 其他 性能 试验	4.9.6 垂直循环类 机械式停车 设备最大偏 载试验	试验中，设备运转、起动、制动平稳，无异常噪声，停位准确	无此项	无此项	/
43		4.9 其他 性能 试验	4.9.8 采用永磁直 驱电动机作 为起升机构 的起重机械 专项试验	4.9.8.1漏磁检查：符合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4.9.8.2紧急制动试验：符合要求	无此项		
				4.9.8.3冗余超速保护试验：符合要求	无此项		
				4.9.8.4过热保护功能试验：符合要求	无此项		
				4.9.8.5过电流保护功能试验：符合要求	无此项		
				4.9.8.6单制动试验：符合要求	无此项		
			4.9.8.7采用永磁直驱电动机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械禁用要求：不得用于吊运熔融金属、易燃易爆化学品和危险品，并且不得在强磁场等环境中使用	无此项			
44		4.9.9 具有自动化 功能的起重 机械专项 试验	电气系统等功能验证与试验无异常	无此项	无此项	/	
45	C5其他检验和试验项目			/	/	/	/
备注： /							
检验人员：雷纯 王新雷				日期：2024-10-10	校核人员：雷纯 日期：2024-10-10		



(三) 金石明珠小镇停车场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工程

1、项目合同

金石明珠小镇停车场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贵州毕节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发包方：贵州毕节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双赢合作的原则，经多次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甲方的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采购安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石明珠小镇停车场机械停车位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黔西市阳光大道旁

工程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停车场平面图及乙方现场测量数据，乙方自行二次深化设计，满足甲方停车场总车位数 252 个。按附件方案图采购、安装和特检所验收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1、主要施工范围：金石明珠小镇停车场项目升降机械式停车位采购、安装工程。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自行二次深化设计，满足规划要求车位数，包含市场监管局备案和特检所验收通过并取得合格证。

三、合同计价方式（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

规格型号	数量/个	单价/元	合计/元
负一正二 PSHL3-DK	109	12700.00	1384300.00
四层升降横移 PSHL4	143	14500.00	2073500.00
总 计			3457800.00

1、计价方式：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含税全费用总价包干，机械车位数量 252 个，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4578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如遇个别车位无法安装，乙方可与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至其他合适位置。

2、上述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机械车位设备价格、预埋件、包装费、运输费用、装卸费、水电费、机械车位标识标牌、税费、措施费、备案费和检验费等。

3、发票税率：合同总价的 70%为材料设备费用，开具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的 30%为设备安装费用，开具税率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施工工期:

施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023年3月20日之前第一批设备到场并启动安装工作,90天内完成所有主体设备的安装和接线调试工作(此时具备规划验收条件),另增15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备案和特种验收工作(取得验收合格证)。

五、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当地的各项验收标准要求。

GB17907—2010《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JB/T8713—1998《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8910—1999《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六、设备培训:

乙方代为甲方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甲方应派相应能力的固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操作。

七、交货方式:乙方免费负责运输

八、运输方式:公路

九、到货详细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金石明珠小镇

十、设备安装地点:金石明珠小镇停车场

十一、付款方式:

1、所有车位的钢结构立柱、横梁、纵梁和载车板到场、甲方收到付款手续(发票、请款报告、收条)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 $3457800.00 \times 40\% = 13831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2、所有车位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收到付款手续(发票、请款报告、收条)10日内,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 $3457800.00 \times 40\% = 13831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3、所有车位完成备案及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并取得毕节市特检所下发的合格证,并将所有相关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即: $3457800.00 \times 15\% = 51867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甲方付完合同总价的95%时,设备所有权自动转为甲方所有。如甲方不按约定付款给乙方,乙方有权收回所供设备,并不退回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4、预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所有机械车位的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自合格证载明的合格日期算起。第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负一正二配置表+4 层升降横移配置表。

附件 2：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2、 特检验收报告

NO: JQP-202308-AJ1-0005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施 工 类 别: 新装

施工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贵州毕节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备 种 类: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 备 名 称: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 备 型 号: PSHL-DK型3层

设 备 代 码: 4D00

注 册 代 码: 4D005224232023040001

检 验 日 期: 2023年08月04日

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对起重机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6. 本报告对检验时的设备状况负责。

检验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698号

邮政编码：550016

联系电话：0851-85603599

报告编号: JQP-202308-AJ1-0005

施工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受理决定书) 编号	TS2434131-2026	施工单位负责人	梁华庭
使用单位名称	贵州毕节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莲城办事处莲城大道171号		
使用单位联系人	董金辉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董金辉
制造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 (型式试验备案号)	TS2434131-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名称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DK型3层
产品编号	LK2304001	设备代码	4D00
制造日期	2023年 04月20日	存车容量	22 辆
适停车辆重量 (最大)	2 t	适停车辆重量 (其它)	≤2 t
运行(横移)速度	8 m/min	上升速度	4 m/min
层数	3 层	下降速度	4 m/min
适停车辆尺寸(最大)	长(5000) mm × 宽(1850) mm × 高(1550) mm		
适停车辆尺寸(其它)	长(4700) mm × 宽(1850) mm × 高(1550) mm		
施工类别	新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A01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		
检验结论	合格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03日		
备注	1. 请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张贴在醒目处 2. 请到当地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监检人员: 杨昆强 王 斌	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95-2025 (检验机构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审 核: 符杰	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批 准: 符杰	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报告编号: JQP-202308-AJ1-0005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C1 设备选型检查	C1.1 一般要求	A	合格	/	
2	C2 产品出厂资料审查	(1)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	
3		(2)产品质量合格证、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	
4		(3)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	
5	C3 安装改造修理资格审查	(1)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	
6		(2)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告知书	A	合格	/	
7		(3)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合格	/	
8		(4)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现场分段组装（焊接）的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证件	B	无此项	/	
9	C4 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	
10	C5安装基础、附属设施及安全距离检查	C5.1 安装基础	B	合格	/	
11		C5.2 通道与平台、梯子、栏杆	B	合格	/	
12		C5.3 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	
13		C5.4 安全距离	B	合格	/	
14		C5.5 起重机轨道	B	合格	/	
15	C6部件施工前检查	(1)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	
16		(2)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	
17		(3)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	
18		(4)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9	C7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检查	C7.1 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记录	(1)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20			(2)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A	合格	/
21			(3)吊具、钢丝绳及其连接、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施工检查记录	A	合格	/
22			(5)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制造现场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A	无此项	/
23		C7.2 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4	C8电气审查	C8.1电气设备安装	B	合格	/	
25		C8.2电气保护	(1)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
26			(2)线路保护	B	合格	/
27			(3)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
28			(4)零位保护	B	无此项	/
29			(5)失压保护	B	合格	/
30			(6)电动机定子异常失压保护	B	无此项	/
31			(7)超速保护	B	无此项	/
32			(8)接地与防雷	B	合格	/
33			(9)绝缘电阻	B	合格	/
34			(10)照明与信号	B	无此项	/
35	C9液压系统检查	(1)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无此项	/	
36		(2)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无此项	/	
37		(3)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无损坏	B	无此项	/	
38	C10 司机室检查		B	无此项	/	
39	C11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C11.1制动器	C11.1.1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
40			C11.1.2 制动器零件	A	无此项	/
41		C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
42		C11.14 防护罩、防护栏、隔热装置		B	合格	/
43		C11.28机械式停车设置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C11.28.1 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
44			C11.28.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
45			C11.28.3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
46			C11.28.4 阻车装置	A	合格	/
47			C11.28.5 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合格	/
48			C11.28.7 出入口门、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A	无此项	/
49			C11.28.10 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
50			C11.28.11 警示装置	A	合格	/
51			C11.28.12 轨道端部止档装置	A	合格	/
52			C11.28.14 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者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
53			C11.28.16 控制联锁功能	A	无此项	/

报告编号: JQP-202308-AJ1-0005

[illegible]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JQP-202308-AJ1-0005

施工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编号:	TS2434131-2026
使用单位名称: 贵州毕节中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莲城办事处莲城大道171号	
制造单位名称: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DK型3层
产品编号: LK2304001	设备代码: 4D00
制造日期: 2023年 04月20日	适停车辆重量 (其它): ≤ 2 t
适停车辆重量 (最大): 2 t	上升速度: 4 m/min
	下降速度: 4 m/min
运行(横移)速度: 8 m/min	
设备所在地: 金石明珠小镇	
施工类别: 新装	
监检开始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该起重机 新装 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Q7016-2016)的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 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杨昆 王 凌	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审 核: 符 杰	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批 准: [Signature]	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监检机构: 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机构核准号: TS7110295-2025	2023年08月09日

注1: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一份,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检验机构存档一份。

(四) 江汉人家 B-2 区施工总承包项目机械停车位

1、项目合同

JG-FBHT-0082-2209-011

江汉人家 B-2 区(写字楼)施工总承包项目 机械停车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WHJG-JHRJB2-ZY018

工程名称: 江汉人家 B-2 区(写字楼)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村路以东, 兴业路以南

承 包 人: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分公司

分 包 人: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分公司

送达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金磊商厦（财神广场）8层Z-1室

法定代表人：余峰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MA4K2FL59J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青岛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27912232010801

联系人：王莉红

联系电话：17683994514

分包人：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法定代表人：应谦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2MA2RARLD3K

开户银行账号：130200310902504747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联系人：应谦

联系电话：1339951215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就 江汉人家B-2区（写字楼）施工总承包项目机械停车位工程施工事项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江汉人家B-2区（写字楼）施工总承包项目机械停车位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江汉区姑嫂树路与兴业路交汇处东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原材料（型材及配件）的采购，制作、运输、现场安装、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及成品保护等。



二、工程分包形式

1、分包形式：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进度、包施工配合、自备临时设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和组织措施费，包通过验收，包各种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分包合同价款及计税方法

1、本合同价款采取固定含税单价包干形式。具体详见 5《江汉人家 B-2 区（写字楼）施工总承包项目机械停车位工程投标报价清单》。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121748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工程最终结算价为承包人、监理及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固定含税单位，并扣除应由分包人应分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办证费用、建筑及生活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检测费及需向政府部门缴纳的该工程其他费用（按分包工程造价比例分摊），剩余金额作为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最终结算金额。

2、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1) 种计税方法计税：

(1) 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上述暂定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1169614.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率为 9%，应缴税款为 1005265.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伍仟贰佰陆拾伍元叁角贰分）。

(2) 本合同采用简易计税方法，上述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 元（大写人民币：/），增值税征收率为 3%，应缴税款为 / 元。

四、工期

1、本分包工程的合同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计划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具体以承包人向分包人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分包人必须如期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约定质量标准。

2、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承担赶工措施等费用外，每延误一天按不少于 5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总包合同工期违约的责任和损失）。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

六、安全生产目标：“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七、文明施工目标：“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八、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承包人与该工程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承包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分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09 月 11 日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附件 5:

江汉人家 B-2 区 (写字楼) 施工总承包项目机械停车位工程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暂定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机械停车位 (二层车位)	1. 容车尺寸长×宽×高 (mm): 一层≤ 5500*2500*2050mm, 其他层≤ 5500*2500*2050mm 2. 容车重量 (kg): ≤2000 3. 入库方式: 倒车入库、前进出库 4. 升降速度 (m/min): 4-5 5. 横移速度 (m/min): 7-8 6. 操作方式: 自动/手动切换, 按键/IC 卡操作 7. 控制方式: PLC 自动控制回路系统 8. 驱动方式: φ12 钢丝绳/一机一板 9. 升降电机: 2.2KW 10. 横移电机: 0.2KW 11. 运行噪音: <65db	个	538	11280	60686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机械停车位 (三层车位)	1. 容车尺寸长×宽×高 (mm) : 一层≤ 5500*2500*2050mm, 其他层≤ 5500*2500*2050mm 2. 容车重量 (kg) : ≤2000 3. 入库方式: 倒车入库、前进出库 4. 升降速度 (m/min) : 4-5 5. 横移速度 (m/min) : 7-8 6. 操作方式: 自动/手动切换, 按键/IC 卡操作 7. 控制方式: PLC 自动控制回路系统 8. 驱动方式: φ12 钢丝绳/一机一板 9. 升降电机: 2.2KW 10. 横移电机: 0.2KW 11. 运行噪音: <65db	个	464	13160	6106240	
合 计						12174880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沙文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B 区地下室机械车位项目

1、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KZY 2023047-09

沙文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B 区地下室机械车位系统相关配套设施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沙文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B 区地下室机械车位系统相关配套设施及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贵阳市白云区凉水村

发包人：贵阳高科科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贵州建工高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阳高科科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贵州建工高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文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B 区地下室机械车位系统相关配套设施及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贵阳市白云区凉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筑高新产项[2022] 301 号。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

5. 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筑面积 19 万 m²，住宅 1164 套，总停车位 1366 个，其中：机械车位总数暂定 1205 个（含两层升降横移及重列式两层升降横移车位，具体数量以施工图深化设计为准，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审核），同时包含室内约 135 个平层停车位和车道的标识标牌。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沙文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B 区 1205 个（暂定）机械车位（含两层升降横移及重列式两层升降横移车位）设计（含施工图深化设计，具体数量以施工图深化设计为准，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审核）、采购、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停车设备二次灌浆、停车位设备区域高度调整及挡车位拆卸、停车设备电源电控柜和布线桥架等施工内容及前二年的维修保养费用，以及地下室停车交通系统和机械车位设备相关的土建、消防及设备以外的电缆等内容的设计及施工，直至所有项目竣工验收、整体移交、

质量缺陷及保修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同时需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和取得相关证照(如有)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工期: 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要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设计标准。

(二) 施工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三) 产品质量(安装)符合 达到或超过国家、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签约含税合同价包含设计、采购安装和施工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19866200.00 元)。本合同价款视为包含总包配合费(总包配合费不超过 2%,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缴纳,总包配合费计算基数不包含机械设备费用)和施工部分内容设计费,不另计算。

1. 机械车位采购安装费:

1.1 采购安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15857800.00 元)。机械车位暂定 1205 个,含税包干单价 13160.00 元/个(含设计、采购安装等费用)。

1.2 合同价格中包括机械车位图纸设计、供货、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损耗、检测、预埋件或后置埋件、水电及其材料、配件、验收合格前产品保管、产品保护(运输、装卸、安装过程及安装后的产品保护)、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系统调试、验收合格、维修及约定或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施工费（停车交通系统和机械车位设备相关的土建、消防以及设备以外的电缆等内容）：

2.1 施工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零捌仟肆佰元整（¥ 4008400.00 元），该合同价格中已包括设计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2.2 项目计价方法

2.2.1 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及现行相关调整文件取费后计价，材料按合同基准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入，若有缺项，参考相关定额及市场价并上报单价分析，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按所审核单价作为中期计量价。总价下浮 5 %。

所需主材以合同基准日期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地区）材料价格作为预算价格，若《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地区）未包含的材料和设备则通过由施工方报送市场价格，监理人初审，发包人组织竞价谈判或询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

2.2.2 本项目适用工程实施期间贵州省相关职能部门因物价等原因最新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调差调价文件。

2.3 本工程工程量的认定：按经审定施工图工程量计量，变更量及新增项目量按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和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的度量单位和计量方法签认计量。

2.4 承包人原则上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20 日内，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与 2013 版清单计量规范、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提供完整的广联达软件版施工图预算（含图形算量模型）及纸质版报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定的工程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在工程预算未审定的前提下即使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也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 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阳市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壹拾份。

发包人：（盖章）贵阳高科科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叶锦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高科一号A栋30层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盖章）贵州建工高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富袁德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28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4号楼1单元12层4号房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 号：52050110132300001412

承包人：(盖章)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联系人：应谦

电 话：133390181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肥东县支行

账 号：1302003109025047471

三、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何明	/	项目经理	中级	ZTKXMJL2021000297	/
2	技术负责人	梁华庭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高级	FGY20183726	/
3	电气负责人	何明	无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340123199304105098	/
4	设备负责人	何明	无	叉车操作证	中级	340123199304105098	/
5	安全员	崔广俊	无	/	/	/	/
6	质量员	周春蕾	无	/	/	/	/
7	资料员	梁应立	无	/	/	/	/
8							
...							

(一) 项目负责人证件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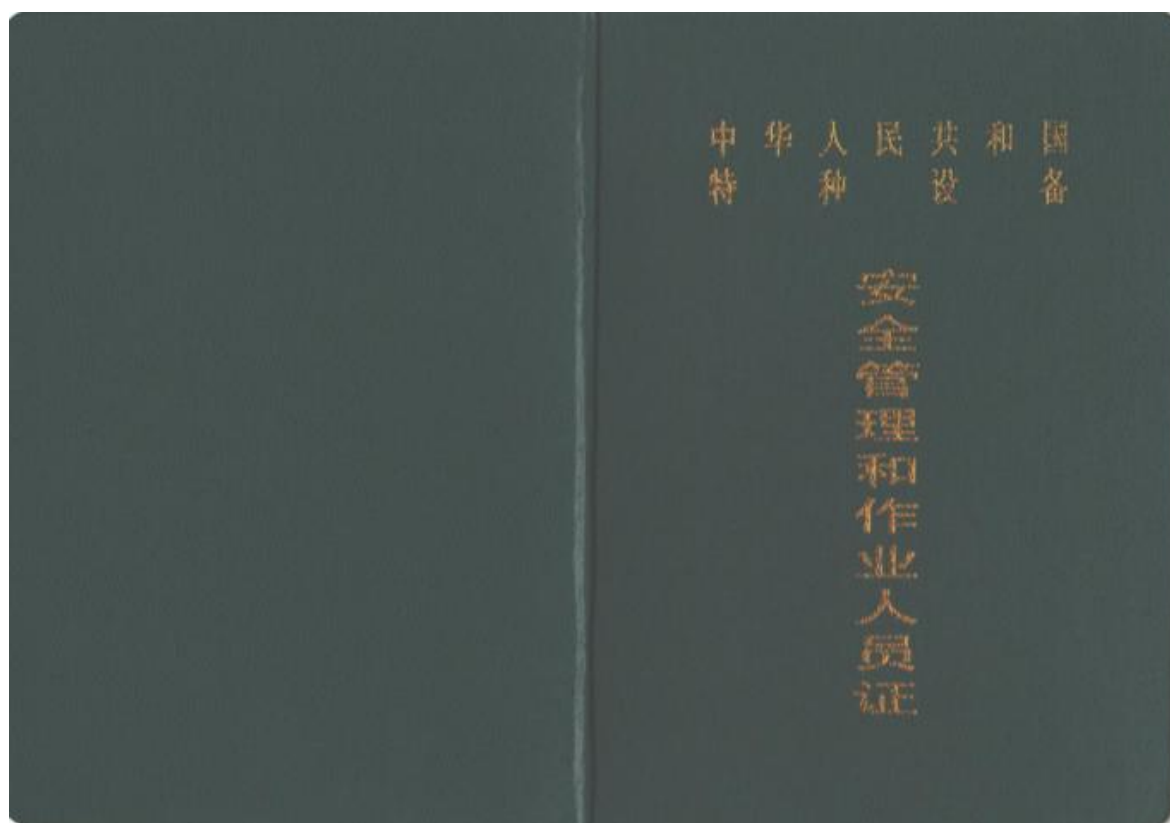
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设备合格证-项目经理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 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N1	自 2021 年 1 月 至 2027 年 01 月	批准日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 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序号	种 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2	锅炉作业	工业锅炉司炉	G1
		电站锅炉司炉	G2
		锅炉水处理	G3
3	压力容器作业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
		气瓶维护保养	R3
4	气瓶作业	气瓶充装	F
5	电梯作业	电梯修理	T
6	起重机作业	起重机指挥	Q1
		起重机司机	Q2
7	客运索道作业	客运索道修理	S1
		客运索道司机	S2
8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Y1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Y2
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叉车司机	N1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N2
10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	安全阀校验	F
11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金属焊接操作	W
		非金属焊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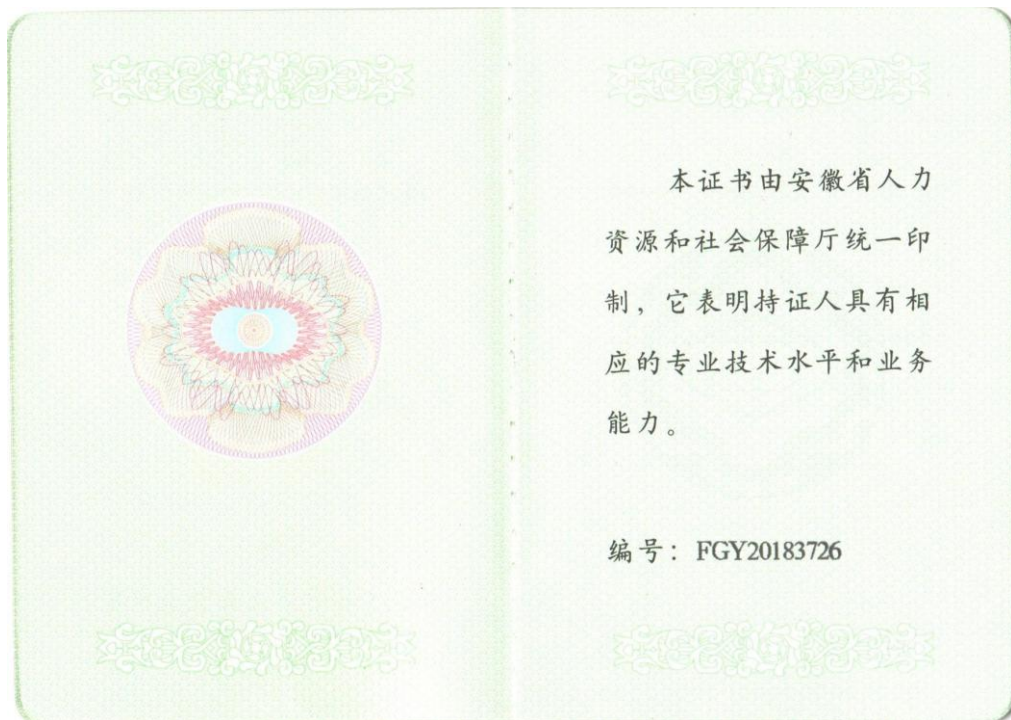
注：按照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 其他人员证件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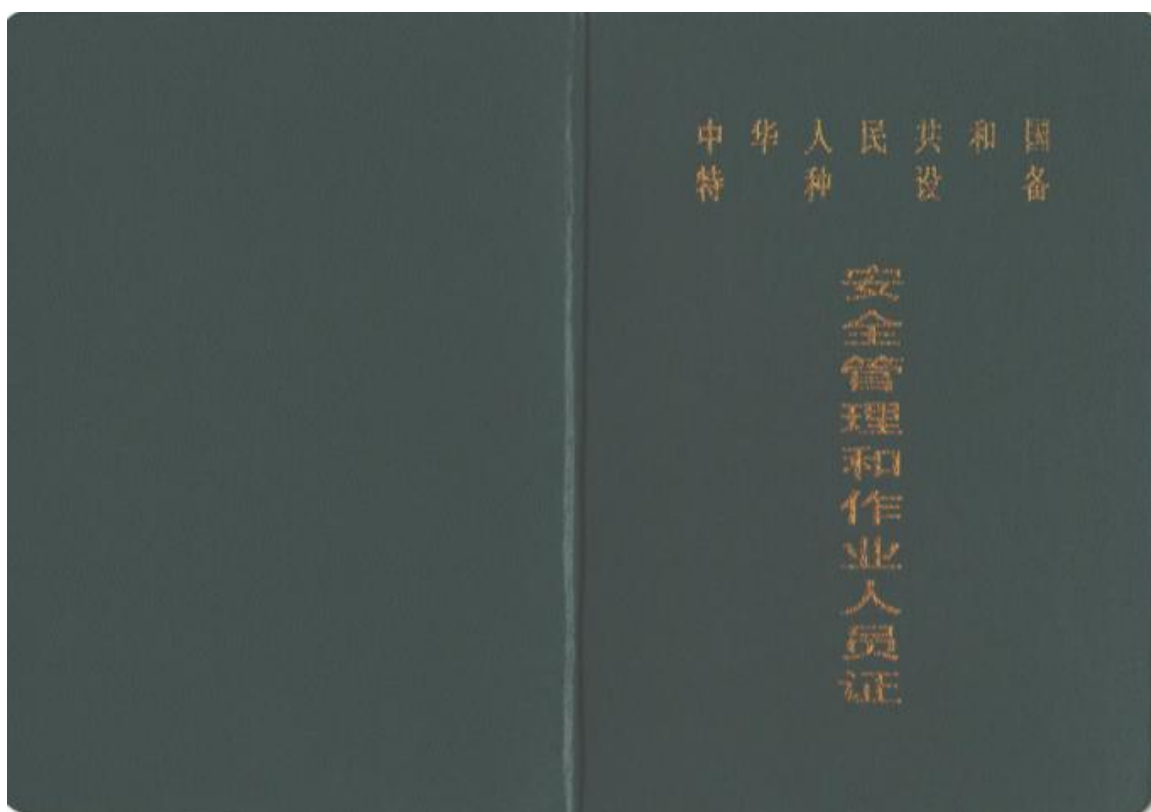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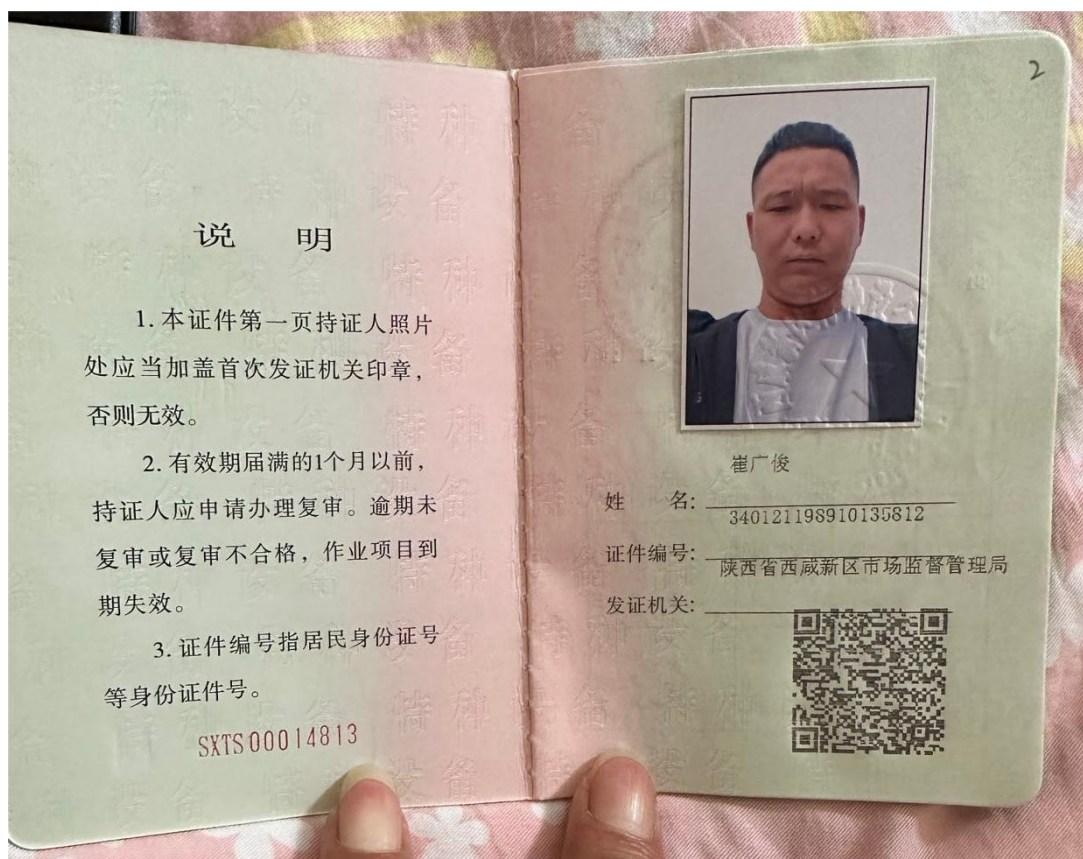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梁华庭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建设工程
性别 Sex	男	专业名称 Specialty Appellation	机械工程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09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8年09月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8年09月12日 Y M D 评审委员会

安全员-身份证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姓名 周春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1 日
住址 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桑元村周集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3198703012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肥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7.31-2040.07.31

姓名 梁应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1 日
住址 安徽省肥东县石塘镇龙城居委会新东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3198904011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肥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13-2037.07.13

姓名 王兴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安徽省颍上县新集镇蒋庄村欧北队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1226197710182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颍上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05-2039.08.05

(三) 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01220748		查询时段：202501-202504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梁应立	男	340123198904011656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3	
2	何明	男	340123199304105098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3	
3	梁华庭	男	340123197509210036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3	
4	崔广俊	男	340121198910135812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3	
5	周春蕾	男	340123198703012775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3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0R46 2C55 B49F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四、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行业诚信单位等级证书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年 09 月 09 日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年 09 月 09 日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5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年 09 月 09 日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一）行业诚信单位等级证书



行业诚信单位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查询编号：GJ2024XY0909147（1-5）

兹评定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行业AAA级诚信单位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8日

查询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查询编号：GJ2024XY0909147（1-6）

兹评定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AAA 级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8日

查询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1324Q0754R1S)

兹证明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RRLD3K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销售

首次发证日期: 2021-10-29

本次发证日期: 2024-09-09

有效日期: 2027-10-28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本证书由科汇认证中心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科汇认证中心



签发:

证书专用章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316683

网址: www.kehuirz.com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临淮门9-7号

(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1324E0489R1S)

兹证明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RARD3K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销售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1-10-29

本次发证日期: 2024-09-09

有效日期: 2027-10-28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本证书由科汇认证中心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科汇认证中心



签发: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316683 网址: www.kehuirz.com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临淮门9-7号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1324S0487R1S)

兹证明

合肥蓝科智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RRLD3K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西村西份组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销售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1-10-29

本次发证日期: 2024-09-09

有效日期: 2027-10-28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本证书由科汇认证中心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科汇认证中心



签发: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316683

网址: www.kehuirz.com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临淮门9-7号